**湛江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的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优化审批服务

（一）**开办企业：**推进便利化，简化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注：责任单位中的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

**（二）投资审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于2019 年上半年前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审批时限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三）政银合作：**加强“政银保”“政银担”合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支持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运用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为借款企业开立电子贷款户（非结算户），实现对50万元以下贷款线上快速审批放款。支持各地在银行机构网点开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办事窗口，与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省内互联网抵押登记标准，提高抵押办理效率。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

**（四）转贷续贷：**支持银行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高成长”和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建立无还本续贷年审制。市县应设立小微企业转贷专项资金或其他合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通过续贷再融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风险可控的借新还旧、展期、变更借款人、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解决企业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分别牵头**]

**（五）银税互动：**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广“税融通”等信贷产品，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降低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

**（六）担保贷款：**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通过增信、分险和杠杆功能，推动其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融资担保行业发展。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综合运用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优质股权、存单质押等作为反担保物，适当提高抵（质）押率，并支持以不动产作为二次抵押。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对经认定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按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

**（七）其他融资：**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广“银税贷”“流水贷”“信用叠加贷”等供应链贷款产品，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对利用应收账款融资的工业企业，按其当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最高给予30%的一次性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举办全市政金企投融资对接会，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加强了解，实现资金供求双方的精准对接。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设立市级风险补偿资金1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不断推进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让更多企业受益。鼓励各地对新上规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高成长企业、列入信贷风险补偿及政策性担保等项目库的企业实施贷款贴息，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压力。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

**（八）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争取省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和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质发展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牵头]

四、切实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九）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科技、民政以及水电气等数据信息，建立我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批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市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对2020年前建设完成的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个至少奖补20万元。认定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大中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推动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分别牵头**]

**（十）小微日活动：**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推动中小企业深入开展“一带一路”的经贸合作与交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十一）发放服务券：**在全市鼓励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促企升规：**强化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健全全市“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个体转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由市县奖励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并连续三年县（市、区）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给予奖励（企业降规后停止奖励，降规后再升规则再按50%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受奖励不超过三年）。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五、切实推动创新发展

**（十三）培育企业：**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部门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遴选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单项冠军”等称号或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创业创新示范等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 万元、20 万元。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上述 2 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积极推动“创客广东”大赛湛江赛区等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对于落地湛江项目在财政资金、融资、用地和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着力引导家电、水产品、羽绒等传统行业将生产管理与现代新技术融合，打造物联网标杆企业，每个行业重点培育1至2个标杆企业，在全市行业中全面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

**（十四）创建品牌：**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健全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根据纳税情况奖励30—100万元；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对申请农副产品注册商标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对每件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奖代补5万元；对经核准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给予奖励5万元。组织技术专家服务团队免费为民营企业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十五）技术改造。**发挥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作用，对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更新发票金额的30%给予事后奖补，当年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廉江小家电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补助20%，市财政补助30%，廉江补助10%，担保贷款35%，企业出资5%”的模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切实支持培养和引进人才

（十六）人才培训：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招聘制度。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制度和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有资质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员工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制定湛江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制度，培养适应我市民营企业发展需求的劳动力大军。在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前开展人才需求评估，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培训和服务。不断提高我市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教学质量，结合我市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优秀人才以兼职等形式到我市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引进人才：**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经申请可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属于我市人社部门认定的A类或B类高层次人才的，或省人才“优粤卡”的持有人，其申请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其个人意愿和工作生活情况就近就便予以解决。属于我市人社部门认定的C类高层次人才，其申请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由居住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学区内公办标准化学校就读，非本市户籍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别牵头**]

六、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八）司法服务：**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成立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律师进园区助民企”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点对点”精准的法律服务。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增强民营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对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分别牵头**]

七、切实弘扬企业家精神

（十九）宣传宣讲：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市获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省百强民营企业、市纳税前50名民营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重点宣传经营或成立30年以上的民营企业先进事迹，弘扬“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委宣传部）

**（二十）示范带动：**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评选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

八、切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一）加强沟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湛江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适时出台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牵头]

**（二十二）执法检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行政执法检查部门]

**（二十三）加强领导：**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和民营经济考核，视情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按规定修订或废止。